

編輯體例

106 年 12 月 18 日本刊 106 年第 2 次編輯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刊中文論文使用繁體字，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
- 二、來稿請撰寫中文提要（300-500 字）、英文提要（200-400 字）、中英文關鍵詞（各以五個為限）。請在提要中說明論文之學術貢獻。
- 三、中文標題以「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.、（1）、a.、（a）」等順序為序；英文標題以「I. A. (A) 1. (1) a. (a)」等順序為序。
- 四、每段第一行空二格，獨立引文每行縮排三格，引文後同段文字第一行頂格。
- 五、本刊使用新式標點符號，書名號用《》，篇名號用〈〉。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號，如《妙法蓮華經·方便品》。引文以「」表示。除破折號、刪節號各佔全形兩格外，其餘標點符號各佔全形一格。
- 六、為使論文符合學術要求，請避免使用「導師」或「上人」等詞，而以「○○法師」或「釋○○」表示，如：「印順法師」或「釋印順」。
- 七、註腳使用當頁註，以阿拉伯數字排序，編號全文連續。
- 八、註腳標註出處之方式，以採用傳統文史方式為原則，其格式例示如下：
 1. 引用藏經，例：

隋·釋智顥，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5 上，《大正藏》冊 33，第 1716 號，頁 732 中 21-24。

隋 · 釋智顥，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5 上，CBETA, T33, no. 1716, p. 732, b21-24。

唐 · 般刺蜜帝譯，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19，第 945 號，頁 106 下 27-頁 107 上 5。

唐 · 般刺蜜帝譯，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》，CBETA, T19, no. 945, p. 106, c27-p. 107, a5。

2. 引用古籍，例：

戰國 · 莊周，錢穆纂箋，《莊子纂箋》（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85 年），頁 53-55。

梁 · 釋僧佑，蘇晉仁、蕭練子點校，《出三藏記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 年），頁 220。

宋 · 朱熹，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2012 年），頁 360。

3. 引用專書，例：

李潤生，《僧肇》（臺北：東大出版社，1999 年），頁 21。

陳援庵，《中國佛教史籍概論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3 年），頁 136。

釋印順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（臺北：正聞出版社，1992 年），頁 34。

4. 引用論文，例：

(1) 期刊論文：

楊惠南，〈智顥的二諦思想〉，《佛學研究中心學報》第4期（1999年7月），頁50-60。

楊曾文，〈北宋惠洪及其《禪林僧寶傳》〉，《江西師範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2004年第1期，頁26-29。

(2) 專書論文：

林月惠，〈朱子與羅整庵的「人心道心」說〉，收入蔡振豐編，《東亞朱子學的詮釋與發展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09年），頁111-156。

(3) 論文集論文：

崔中慧，〈由《涼王大且渠安周造寺功德碑》探討北涼宮廷寫經與官方組織〉，收入王三慶、鄭阿財主編，《2013敦煌、吐魯番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臺南：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，2014年），頁345-368。

(4) 學位論文：

聶偉榮，《《楞伽經》如來藏思想研究》，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哲學系博士論文，2008年），頁19。

5. 再次徵引：

第一次引用專書或文章時應註明全名及出版項，第二次以後請省略出版資料，例：

陳援庵，《中國佛教史籍概論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3年），頁136。

陳援庵，《中國佛教史籍概論》，頁 125。

九、正文後須附加引用書目，所列出之書目必須與註腳引用之書目相符。排列順序以藏經為首，其餘書目請先列中（日）文，再列西文。引用書籍或論文，請依下列格式：

1. 引用藏經，以大藏經為首，按經號排序，例：

唐 · 般刺蜜帝譯，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19，第 945 號。

隋 · 釋智顥，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3，第 1716 號。

宋 · 賛寧，《宋高僧傳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50，第 2061 號。

唐 · 般刺蜜帝譯，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》，CBETA, T19, no. 945。

隋 · 釋智顥，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5 上，CBETA, T33, no. 1716。

宋 · 賛寧，《宋高僧傳》，CBETA, T50, no. 2061。

2. 引用古籍，依朝代順序排列，例：

戰國 · 莊周，錢穆纂箋，《莊子纂箋》，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85 年。

梁 · 釋僧佑，蘇晉仁、蕭練子點校，《出三藏記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 年。

宋 · 朱熹，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2012 年。

3. 引用專書，按作者姓氏筆劃數由簡而繁排列，例：

李潤生，《僧肇》，臺北：東大出版社，1999年。

陳援庵，《中國佛教史籍概論》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3年。

釋印順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臺北：正聞出版社，1992年。

3. 引用論文，依類別並按作者姓氏筆劃數由簡而繁排列，例：

(1) 期刊論文：

楊惠南，〈智顥的二諦思想〉，《佛學研究中心學報》第4期，1999年7月，頁43-68。

楊曾文，〈北宋惠洪及其《禪林僧寶傳》〉，《江西師範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，2004年第1期，頁26-29。

增永靈鳳，〈《景德傳燈錄》之研究〉，《佛光學報》第6期，1981年5月，頁187-195。

(2) 專書論文：

林月惠，〈朱子與羅整庵的「人心道心」說〉，收入蔡振豐編，《東亞朱子學的詮釋與發展》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09年，頁111-156。

(3) 論文集論文：

崔中慧，〈由《涼王大且渠安周造寺功德碑》探討北涼宮廷寫經與官方組織〉，收入王三慶、鄭阿財主

編，《2013 敦煌、吐魯番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臺南：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，2014 年，頁 345-368。

(4) 學位論文：

聶偉榮，《《楞伽經》如來藏思想研究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哲學系博士論文，2008 年。

十、其餘西文未規定之格式，請依美國芝加哥大學寫作格式手冊（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）最新版之「註釋—參考書目」（Notes and Bibliography）格式規定書寫。有關論文寫作格式之規範，請參閱：<http://www.chicagomanualofstyle.org/home.html>

十一、以上為原則性之參考格式，但論文因領域不同或特殊需求而有特殊格式時，依其特殊格式處理。